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6,400 万元，其中一期投资 3,000 万元，二期投资 3,400 万元；公司拟于一期出资 1,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并拟于项目二期启动时向其增资 1,360 万元；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% 股权。
- **投资期限：**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）。
- **预计投资收益率：**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%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技术风险、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一期出资 1,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郯城首创”，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并拟于项目二期启动时向其增资 1,360 万元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% 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，项目规模为 3 万吨/日，其中一期规模 1.5 万吨/日，二期规模 1.5 万吨/日；出水标准为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预估总投资为 6,400 万元；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）；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%；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郯城县人民政府和郯城首创签订《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，鉴于郯城首创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，因此将由本公司代为签署。

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）；

项目建设及规模：由郯城首创负责该项目的建设，项目规模为 3 万吨/日，其中一期规模 1.5 万吨/日，二期规模 1.5 万吨/日；

基本水量：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内基本水量为 1.35 万吨/日；第二年起至项目二期开始商业运营前为 1.5 万吨/日；项目二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内为 2.4 万吨/日，第二年为 2.7 万吨/日，第三年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为 3 万吨/日；

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：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

污水处理价格：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1.28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，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、人工、药剂价格、CPI 等因素；

合同生效条件：自郯城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郯城首创正式注册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郯城县人民政府：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地方政府；
县长：刘连栋；法定地址：郯城县人民路 29 号。

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：合同签订后，由公司在郯城县出资设立，负责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；一期注册资本 1,200 万元，项目二期启动时增加注册资本 1,360 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,56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此项目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公司已在山东省临沂市拥有市第一污水厂、第二污水厂、罗庄区第二污水厂、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，总规模达 31 万吨/日，具有统一调配人员、集中管理并有效降低成本的优势，可实现水务项目的集约化管理。获取此项目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临沂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，对后续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公司取得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1、技术风险：污水处理厂在未来可能存在进水水质变化，导致不能正常处理、达标排放的风险；

应对措施：在合同中对进水水质指标限值作了严格约定，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政府的沟通，以保证达标排放；

2、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：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；

应对措施：当地政府同意出具承诺函，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以保证其足额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8 日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